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取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周柏建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会议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全力以赴促经营，攻坚克难抓建设，降本增效优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主要经营目标任务，保持企业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2025 年，公司完成售水量 52,710.39 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量 61,966.78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250,288.6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943.70 万元，主要经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及薪酬核定方案等有关规定，拟定董事、总经理蒋俊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45.9467 万元，董事、副总经理阮静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 38.8139 万元。薪酬的具体发放将按照公司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富）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公司上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任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聘任北京国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两项合计 93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北京国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资监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理解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行业经营特点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始终保持执业独立、客观、公正，按期保质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上年度对北京国富履职情况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富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实施了过程监督及评估，认为北京国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鉴于北京国富熟悉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特点，审计工作严谨规范，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国富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93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 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税费及快递费等所有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供水业务质效，公司将开展南宁市江南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二批）、南宁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为保证项目推进，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资金 900 万元，专项用于上述工程项目，目前申请事项已获批准。

按照上级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财政局、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集团）关于上级资金注入相关事宜的复函，建宁水务集团为本次获批上级资金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公司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申报项目请款，由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向我公司拨付资金，专项用于上述工程项目。资金注入后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建宁水务集团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股东提名周柏建先生、陈学文先生、秦胜友先生、蒋俊海先生、叶桂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件：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柏建先生

周柏建，男，1971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分工会代主席，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二、陈学文先生

陈学文，男，1987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三、秦胜友先生

秦胜友，男，1973 年 10 月出生，广西区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征地拆迁部副经理、财务融资部副经理，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外部董事。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四、蒋俊海先生

蒋俊海，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南宁建宁

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五、叶桂华女士

叶桂华，女，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武鸣、横县、宾阳、马山、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融资财务部部长。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股东提名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蓝文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件：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曾富全先生

曾富全，男，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二、邓炜辉先生

邓炜辉，男，198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蓝文永先生

蓝文永，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教授，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现任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